

新乡市体育局文件

新体文〔2020〕7号

新乡市体育局关于加强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体育部门，局属各单位、体育总会、机关各科室：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各级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要求，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现就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

为加强疫情防控工作，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遏制疫情蔓延。1月25日，我省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1级响应。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各单位要从讲政治的高度，充分认识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把人民群

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身放在第一位，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重要工作来抓。市体育局已成立市体育系统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局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各单位要在领导小组的统一安排部署下，明确防控措施和工作职责，发挥共产党员先锋模范带头作用，主要领导干部要靠前指挥，责任到人，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

二、相应措施

一是加强体育赛事活动疫情防控。为避免人群聚集，阻断疫情传播，各级体育部门和体育总会要认真梳理承办、举办和参加的各级别体育赛事，征求相关单位意见，采取全面延迟或取消的方式，做好赛事安全防控。市体育总会、单项协会，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一律不得举办体育赛事和群众性健身集会活动。

二是加强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对外开放的防控。在我省未降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1级响应之前，各地体育部门和市体育中心、市体育场、市游泳池要暂停对外开放和营业活动，及时对外发布信息，做好健身群众解释工作。制定切实有效措施，加强值班值守，适时对公共体育场馆、健身场所进行环境整治和卫生防疫，确保公共健身场地卫生安全。

三是做好业余训练防控工作。全面停止各级各类体校、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和后备人才基地、单项体育协会等训练单位的业余训练工作，通知教练员、运动员等相关人员取消原定冬季训练计划，教练员要全面了解队员外出及健康情况，及时掌握动向，做到精准摸排，复训时间将视疫情变化情况另行通知。外训自行车

队每天 17 点前向单位上报运动队情况，同时劝告家长不要赴训练队看望队员，注意不要和外界接触，不去外面就餐。

三、相关要求

一是严格服从疫情防控指挥部门部署安排。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单位要服从所在地疫情防控指挥部门部署安排，认真抓好防控工作，确保各项工作稳定有序开展。对在贯彻落实疫情防控行动迟缓，措施不力造成疫情扩散蔓延，或者制造人为恐慌，造成严重的后果的单位和个人，将严肃问责。

二是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要主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各单位要对全体干部职工开展防疫知识教育，提醒干部职工加强自我防范、外出戴口罩，减少或避免集会、聚餐活动等，做好疫情期间防控应急值班工作，确保值班人员在岗在位，加强办公场所的卫生防控工作，配合社区做好局帮扶无主庭院（和平小区）的防控卡点工作。

三是局属各单位从 1 月 28 日起，实行疫情期间零报告制度，每天下午 4 时向局值班室报告当日疫情防控工作和人员情况。

局值班电话：0373-3044854，联系人：商亚楠，联系电话：18637319232。



新乡市体育局办公室

2020年1月28日印发
